

乾隆永清縣志

建置圖第二

永清縣志第七

周官象魏之法不可考矣。後世三輔黃圖及洛陽宮殿之圖則都邑宮室之所由倣也。建章宮千門萬戶，張華遂能歷舉其名，鄭樵以爲觀圖之效，而非讀書之效。是則建制之圖所係豈不重歟？朱子嘗著儀禮釋宮，以爲不得其制，則儀節度數無所附著。蓋古今宮室異宜，學者求於文辭而不得其解，則圖闕而書亦從而廢罷矣。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城邑衙廝壇墳祠廟典章制度，社稷民人所由重也。不爲慎著其圖，則後人觀志亦不知所向往矣。遂因以還史無建置之圖。是則元成而後明堂太廟所以紛紛多異說也。

邵子曰：天道見乎南而潛乎北，是以人知其前而昧其後也。夫萬物之情，多背北而向南。故繪圖者必南下而北上焉。山川之向背，

地理之廣袤列之於圖猶可北下而南上。然而已失向背之宜矣。
廟祠衙廨之建置若取北下而南上則簷額門扉不復有所安處矣。華亭黃氏之雋執八卦之圖乾南居上坤北居下因謂凡圖俱宜南上者是不知河洛先後天圖至宋始著誤認爲古物也。且理數之本質從無形而立象體當適如其本位也山川宮室以及一切有形之物皆從有象而入圖必當作對面觀而始肖也。且如繪人觀八卦圖其人南面而坐觀者當北面矣。是八卦圖則必南下北上此則物情之極致也。無形之理如日臨簷分寸不可逾也有形之物如鑒照影對面則互易也是圖繪必然之勢也。彼好言尙古而不知情理之安則亦不可以論者述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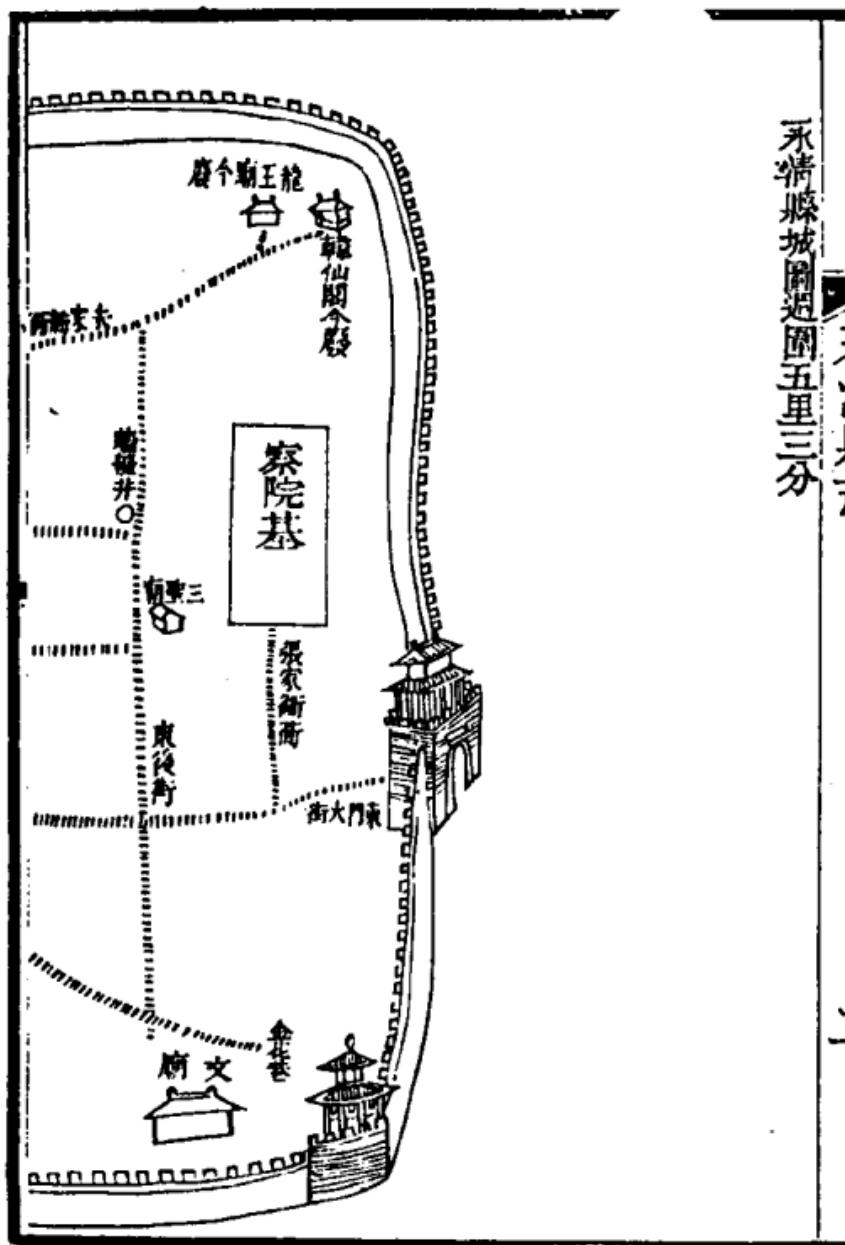
建置所以志法度也制度所不在則不入於建置矣。近代方志或入古蹟則古蹟本非建而置之也。或入寺觀則寺觀不足爲建置

也。舊志之圖不詳經制而繪八景之圖其目有曰南橋秋水三塔
春虹韓城留角漢廟西風西山聳翠通鎮鳴鐘靈泉鼓韻雁口聲
囁。命名庸陋構意勉強無所取材故志中一切削去不留題詠所
以嚴史體也。且如風月天所自有春秋時之必然而强叶景物附
會支離何所不至卽如一室之內曉霞夕照旭日清風東西南北
觸類可名亦復何取而今之好爲題咏喜競時名日異月新逐狂
罔覺亦可已矣。

永清縣城圖五里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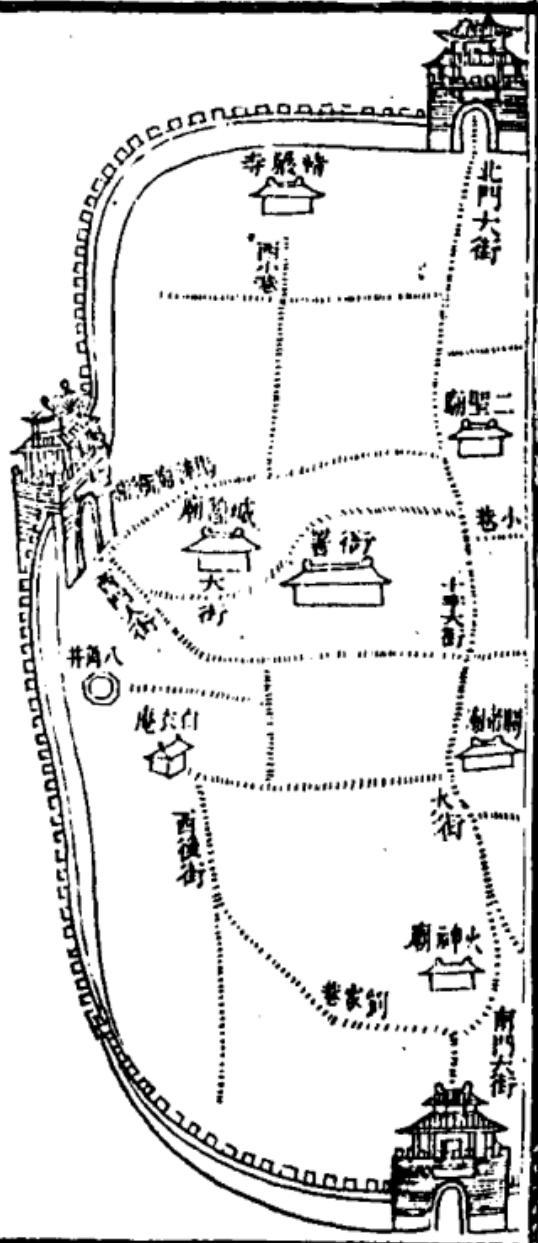
永清縣

一一



永清縣志 建置圖第二

三



舊志舊城周三里。日久傾頽。明正德五年流賊突犯城池。圯毀。知縣郭名世始拓土城袤五里七分。嘉靖四十一年知縣馮鑑。叛建隆慶二年署縣事霸州判官王建勸民輸助議廢寺塔廟觀。叛修磚城後被大水衝塌。萬歷三十五年知縣李懋桂增修。三十七年知縣王嘉績重修。三十九年知縣王嘉績重修。自此種柳。四十二年知縣楊夢熊復修。

國朝順治十四年知縣丁棟增補

康熙十五年夏雨傾圮數處。知縣萬一鼒葺築堅固。

濠池沿城週圍三千六百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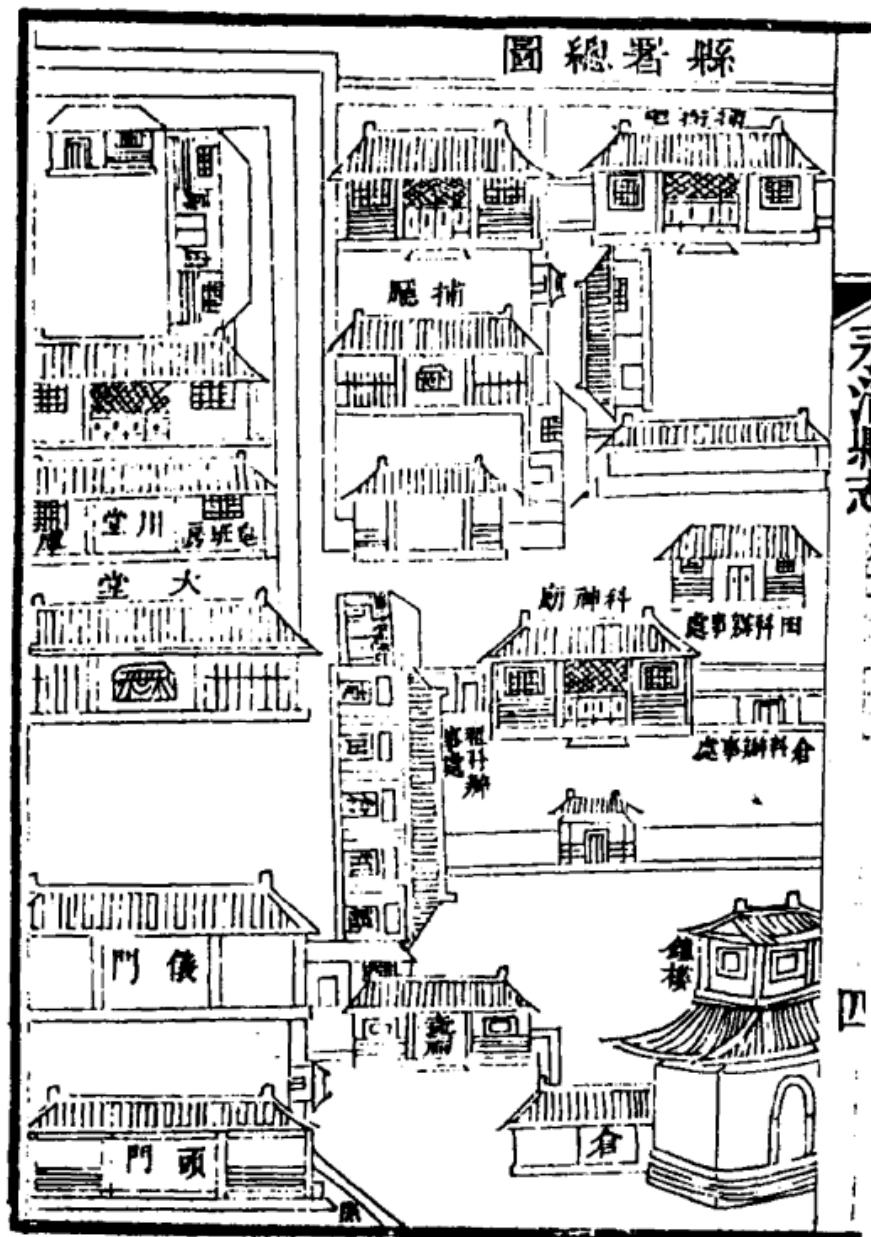
乾隆十三年天津道王師以事議罰捐修永清城池。知縣張士英承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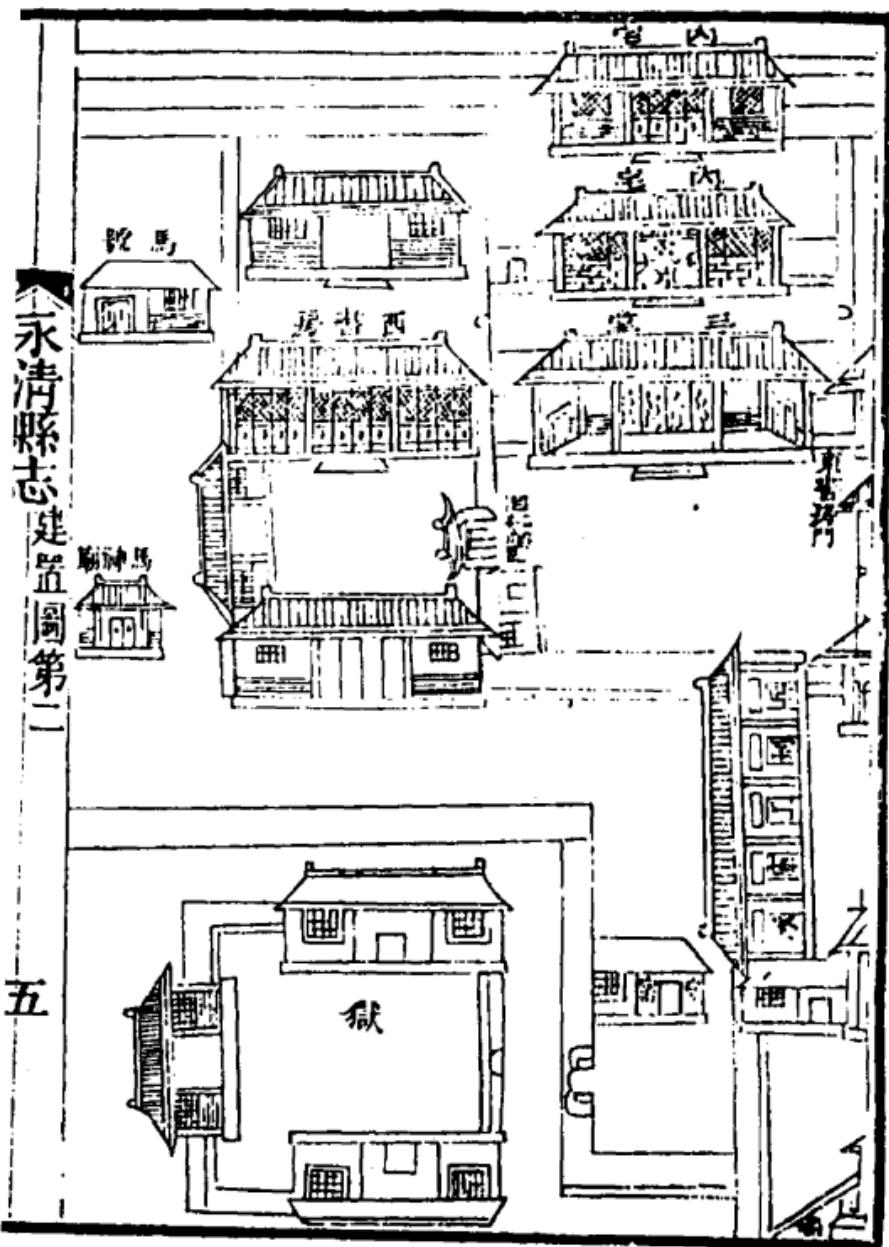
氏考系示建置圖第二

縣署總圖

方志

四





舊志縣署大門三間儀門三間東有土神祠西有迎賓館大堂三間兩廊有六房吏書公解基址西有積貯庫東有齋宿房二堂三間宅門一座耳房二間三堂五間東書房三間西炕房一間上房五間左右耳房二間東西廚房七間馬神廟二間馬棚槽道全俱明洪武中知縣盛木初創建嗣是修葺年月俱無可考乾隆三十四年五月知縣劉林重修縣衙用銀一千兩先於庫帑支給仍于養廉內按五年扣還大門三間儀門三間東科房五間西科房五間大堂三間二堂三間宅門一間門房二間三堂五間東書房三間東廂房二間南書房四間西書房四間西廚房三間四堂住房五間耳房二間五堂住房五間耳房二間廚房三間于乾隆三十年五月訖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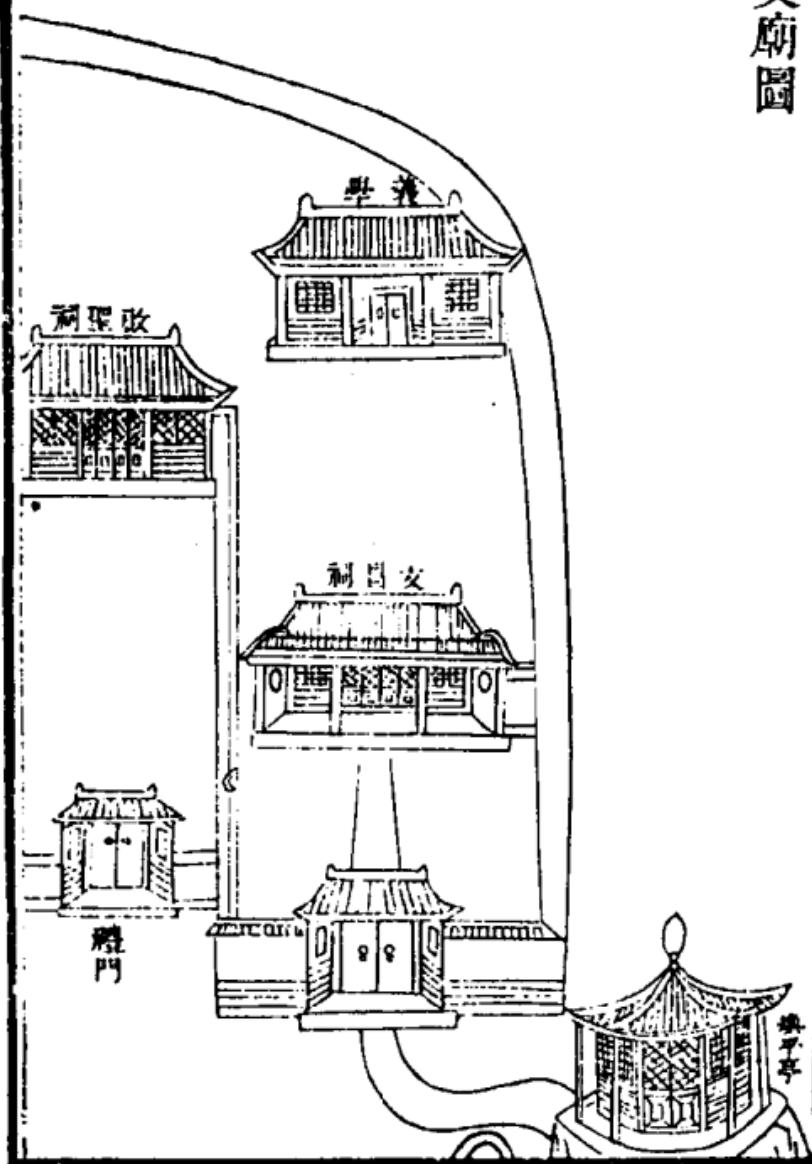
典史衙署於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布政司庫發銀一百五十兩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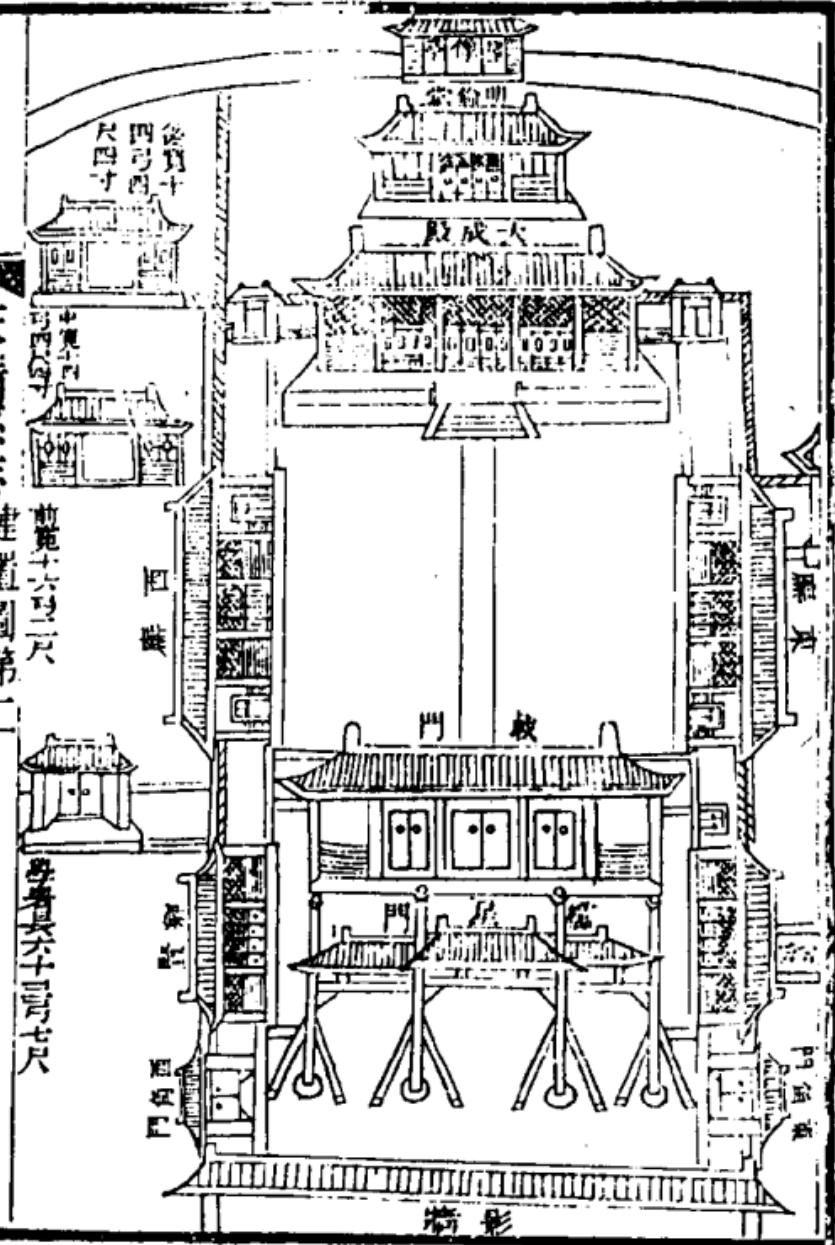
養廉內八年扣還。是年七月內興工。

監獄年久未修。地多潮濕。乾隆十六年知縣張士英修葺。監內瓦房三間。屋內掘土二尺。添設地板。周圍護牆。添設柵欄。對面留窓透風。柵欄窓櫺俱用鐵片包裹。增輯女監土房一間。養病房二間。犯人有病不致傳染。

文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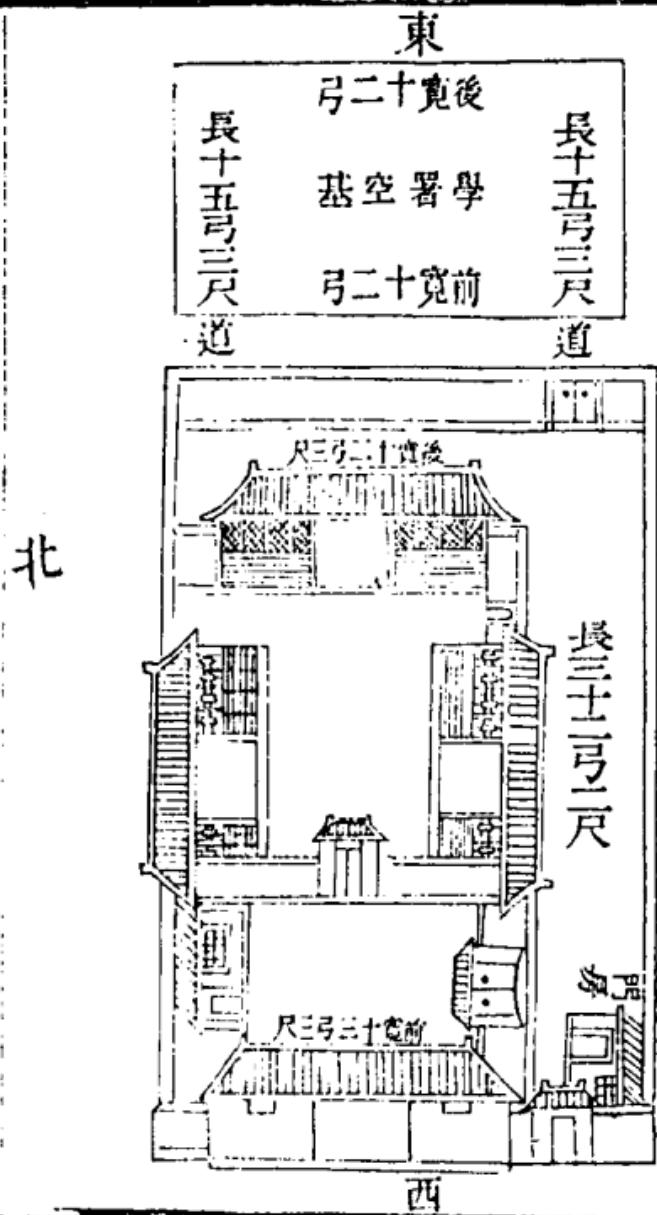
元清興元





永清縣志 建置圖第二

教諭學署圖



舊志儒學在縣治西南元壽昌元年啜里軍都押司蕭薩入建明洪武六年知縣盛本初永樂六年知縣王居敬重修成化四年知縣許健遷于南門大街東萬歷三十二年知縣郝修平三十九年知縣王嘉績四十一年知縣楊夢熊崇正五年知縣李鑑。

本朝順治十四年知縣丁棟康熙九年知縣連應鄭十五年知縣萬一鼐相繼修葺。櫛星門三座依前沼爲泮池戟門三間左有名宦祠右有鄉賢祠。

大成至聖先師殿三間東西廡啟聖殿三間明倫堂三間左進德齋右修業齋。

聖像亭一楹內奉唐吳道子所勒之像於明倫堂後啟聖祠三間專經閣祭器庫宰牲所舊有煥乎亭年久傾圯乾隆四十二年知縣周震榮重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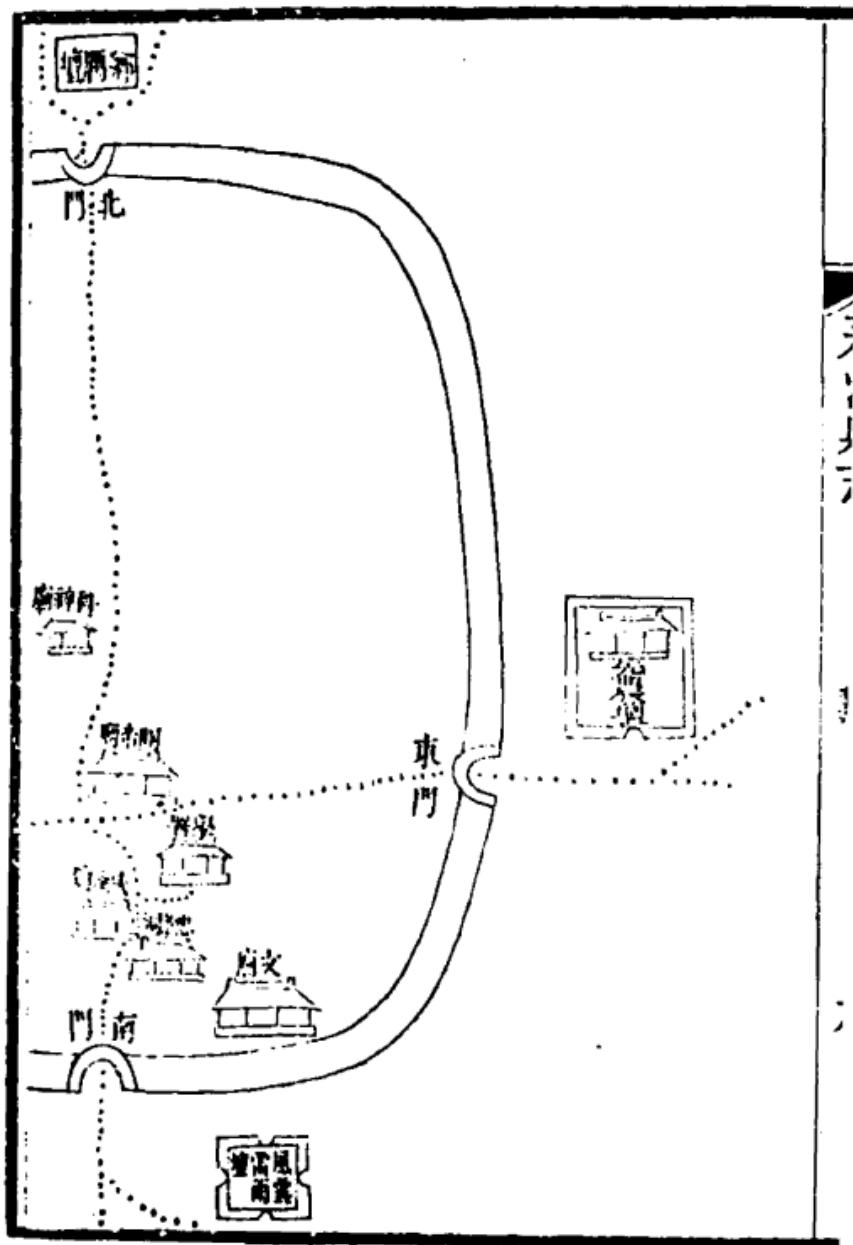
學田一項順治九年水害村王化淳漏糧地沒入。

教諭學署在南街關帝廟前雍正九年署教諭丁酉科舉人王錫蕃率諸紳士捐資以助購屋一區以爲學舍事詳文徵徵實乾隆三年生員司有棟捐買徐文度空地基爲儒學官署後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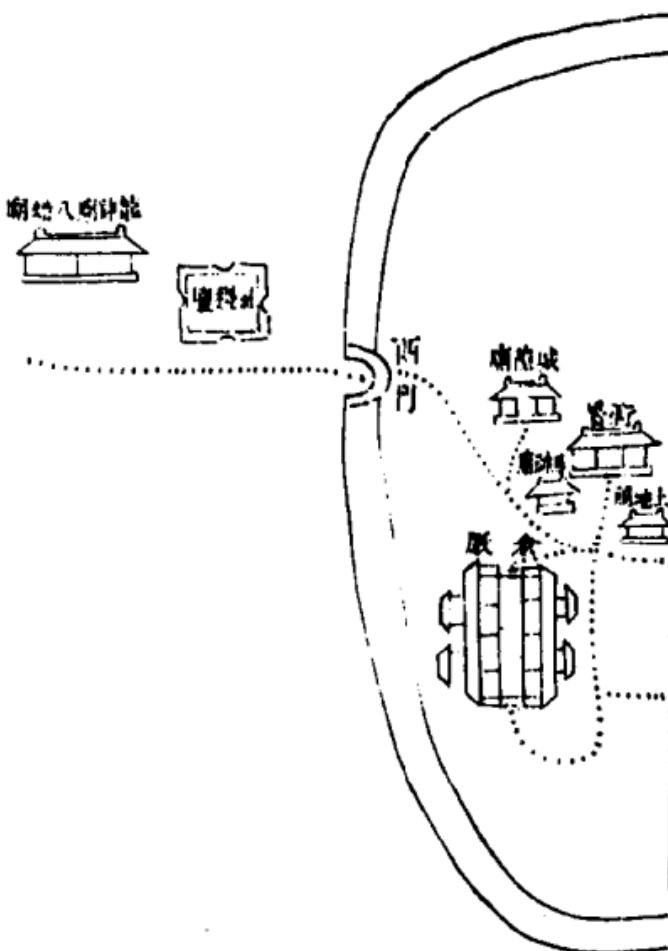
康熙三十七年知縣祖良屏建韓村義學刻石立碑其文曰韓村舊巷原有房一處地二十畝向爲義學而設湮沒久之今爲清出鄉耆同衆又買地二十五畝共地四十五畝足爲生徒肄業之所乾隆三十七年韓村劉運昌捐職從九品捐本村義學田二十一畝房舍一區村東南北地一段十畝又一段四畝三分村南南北地一段六畝村北南北地一段七分另坐落韓村后營東頭靠北其地二十一畝

畝劉中興名下大糧十五畝二分劉運昌名下大糧七分劉名實名下盤糧五畝一分按賈澎傳北大王庄亦有義學今無所考

壇廟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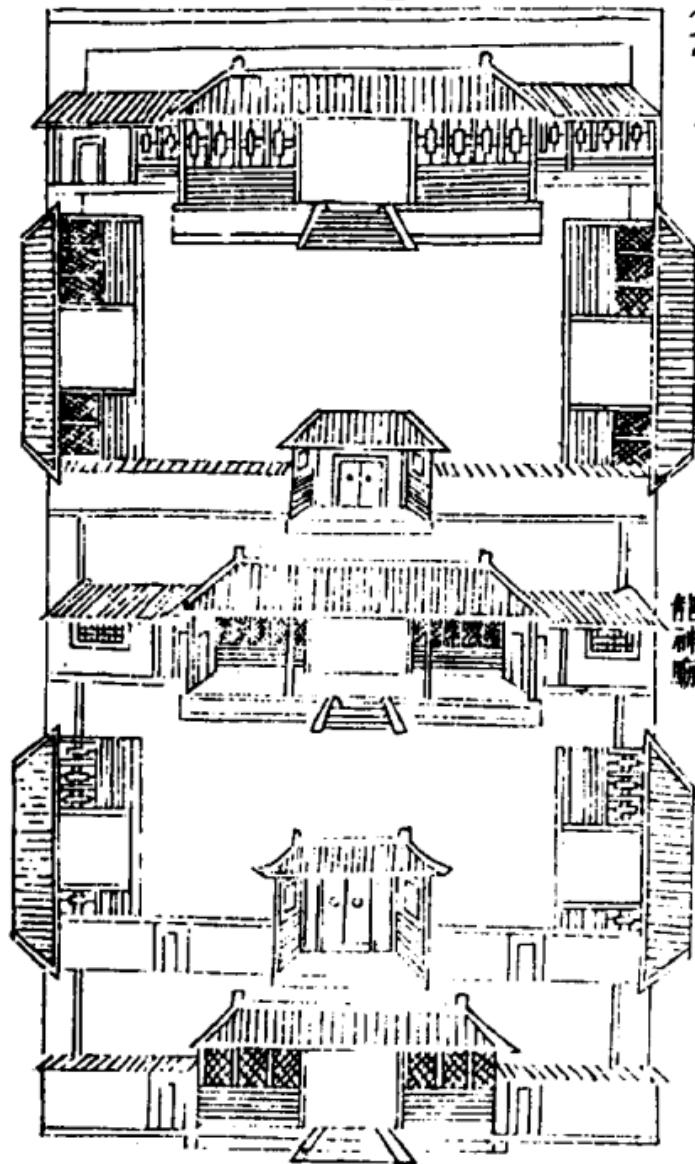
長寧縣公建置圖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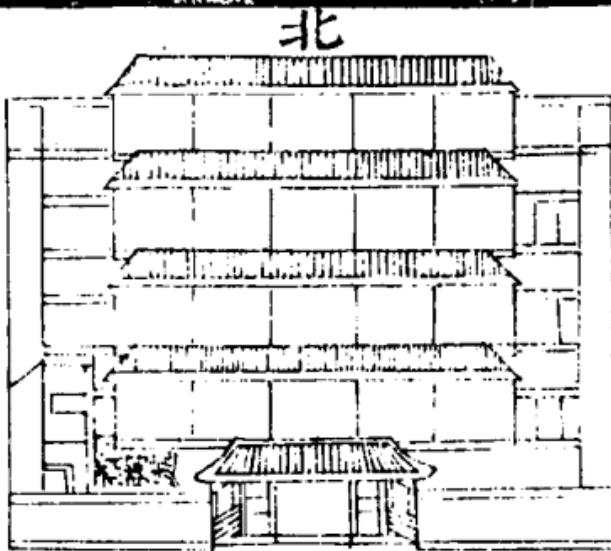
雙營公館

二清縣冗

龍神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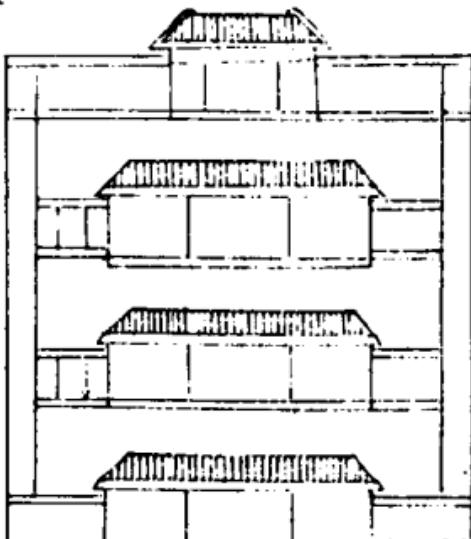


男局



東

女局



乾隆二十年知縣蔣式瑜暨士商捐銀三百二十兩於正月交商領營運月息二分歲收息銀七十六兩八錢又撥入張存李成蘭范國正名下官荒地一頃五十一畝歲收租糧三十石此地久已坍塌被水冲刷無存今於四十三年春間涸出張永齡等承種按照十九庄基輸租。

凡留養經費銀兩有官捐者有士民樂輸者皆交商營運其存息以資米薪衣被藥食之用收養始十月朔至次年二月望止。如其年寒阜於九月望間開局如聚至數十百人日煮粥二次於貧民中擇其可供水火役者代爲炊煮大口日給米八合菜錢五文聽其自便小口給米四合人給棉衣一件二三人共被一床病者給棉被一條并製寸金丹萬應丸或當用藥調理者司事卽開報請發如春寒於三月望間隨時酌之於其去日量給數日錢米令

其自去營運如有殘疾不願去者仍准其留局病歿官給棺一具埋於義塚深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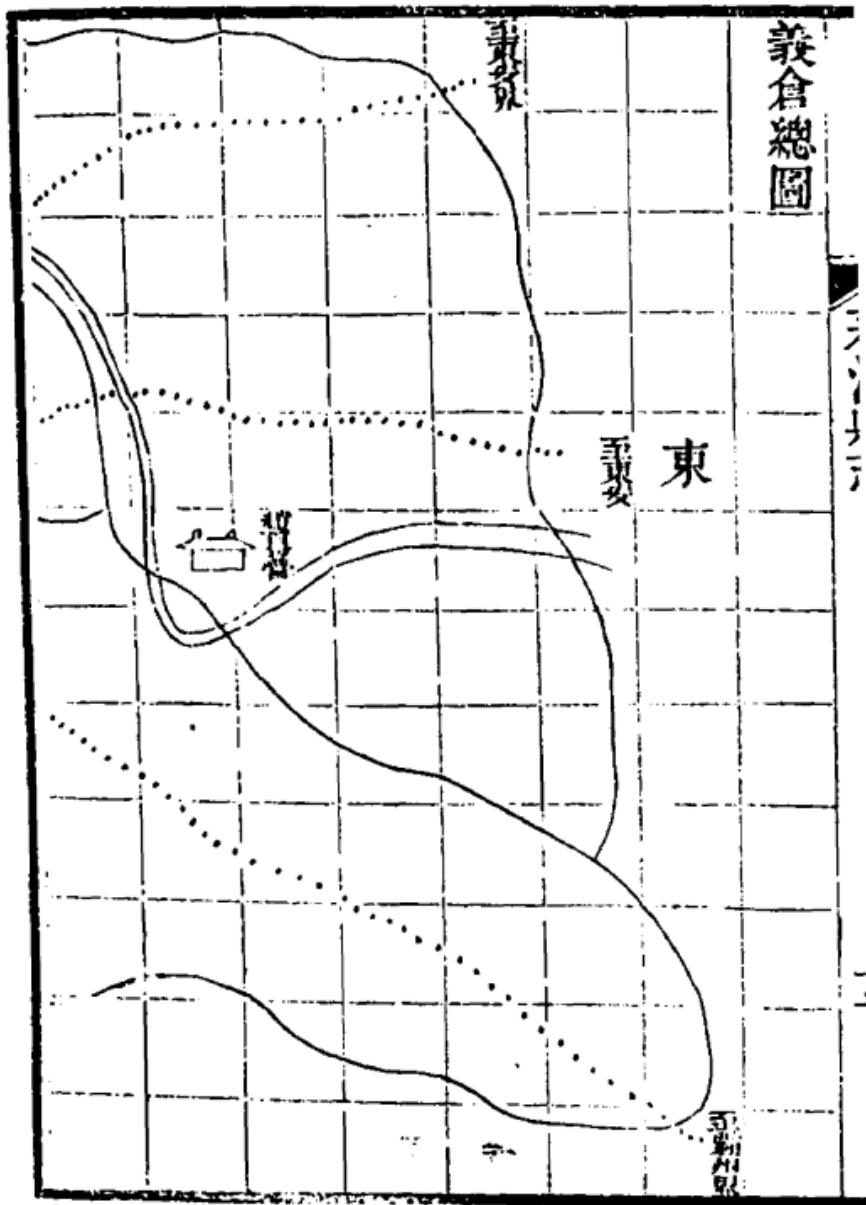
義倉總圖

東

義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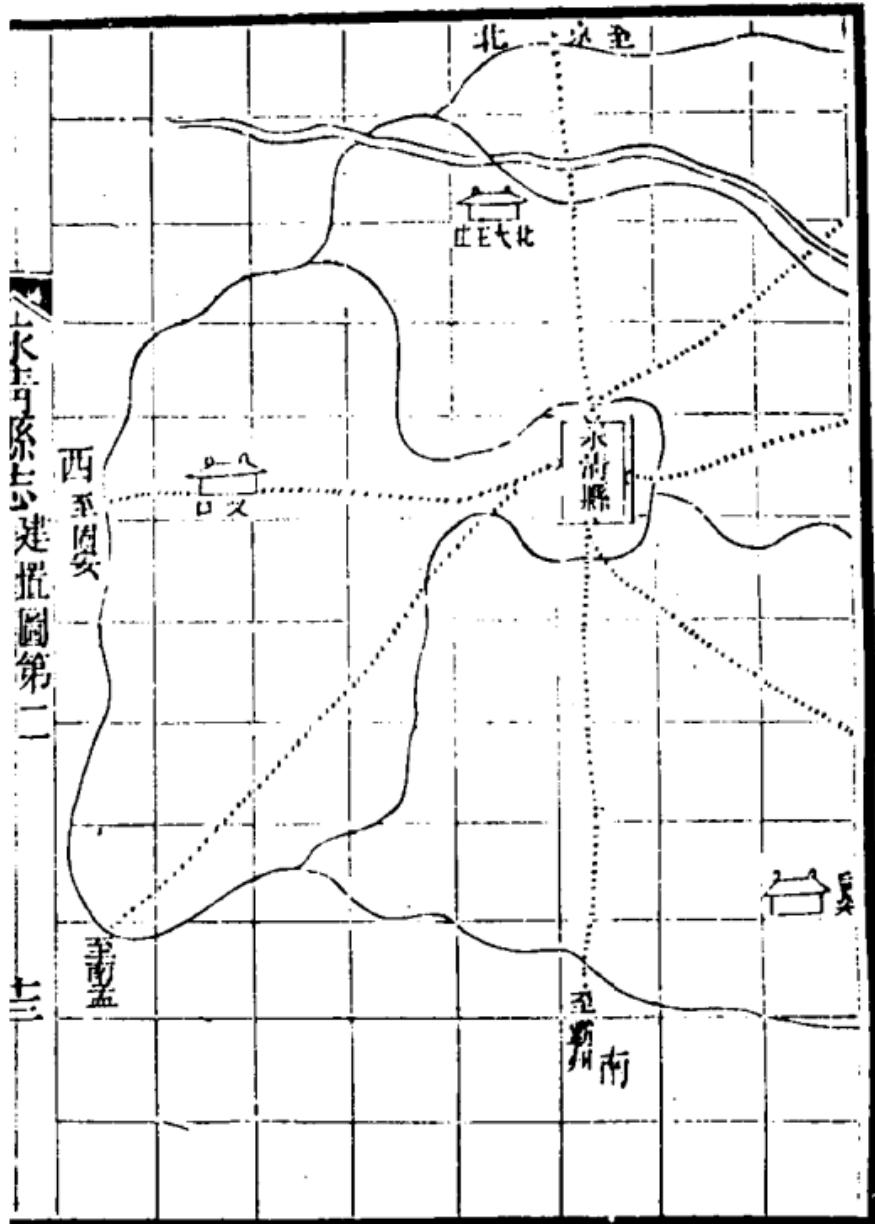
義倉

義倉



上水王縣七小建置圖第二

七三



乾隆十五年知縣張士英創建義倉創詳。東鄉趙夏管。生員田和年等捐也。建於南鄉后奕者。監生張士鐸等輪捐也。建於西鄉又口村者。生員傅照等輪捐也。建於北鄉大王庄者。生員李成楷等輪捐也。今存后奕大王庄二處。餘爲水衝。僅存基址。事詳戶曹

水道圖第三

永清縣志第八

史遷爲河渠書班固爲溝洫志蓋以地理爲經而水道爲緯。地理有定而水則遷徙無常此班氏之所以別溝洫于地理也顧河自天設而渠則人爲遷以河渠定名固兼天險人工之義而固之命名溝洫則考工水地之法并田澮畎所爲專隸於匠人也不識四尺爲洫倍洫爲溝果有當於瓠子決河碣石入海之義否乎然則諸史標題仍馬而不依班非無故矣

河爲一瀆之名與江漢淮濟等耳遷書之目河渠蓋漢代治河之法與鄭白諸渠綴合而名未嘗及于江淮。淮水本故爲獨蒙以河號也宋元諸史概舉天下水利如汴洛漳蔡江淮圩閘皆存其制而其目亦爲河渠且取北條諸水而悉命爲河不曰汴而曰汴河不見而曰洛河類不二而是則幾於飲水而忘其源矣水經稱諸水無以河字作統名者夫以一瀆之水概名天下穿

渠之制。包羅陂澗。雖曰命名從古。未免失所變通矣。孟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倘以水爲統名。而道存制度。標題入志。稱爲水道。不差愈乎。永定河名。

聖祖所錫。渾河蘆溝。古已云然。題爲河渠。是固宜矣。然減水啞吧。諸水未嘗悉入一河。則標以水道。而全縣之水。皆可概其中矣。

地理之書。畧有三例。沿革形勢。水利是也。沿革宜表。而形勢水利之體。宜圖。俱不可以求之文辭者也。遷固以來。但爲書志。而不繪其圖。是使讀者記誦。以備發策決科之用爾。天下大勢。讀者瞭然於目。乃可豁然於心。今使論事甚明。而行之不可以步。豈非徇辭而不求實用之過歟。

地名之沿革。可以表治。而水利之沿革。則不可以表治也。以齊名目。而不可以齊形象也。圖可得形象。而形象之有

非圖之所得概焉是以隨其形象之沿革而各爲之圖所以使覽之者可一望而周知也禹貢之紀地理以山川爲表而九州疆界因是以定所至後儒遂謂山川有定而疆界不常此則舉其大體而言之也永定河形屢徙往往不三數年而形勢卽改舊觀以此定界不可明也今以村落爲經而開方計里著爲定法河形之變易卽於村落方里表其所經此則古人互證之義也

志爲一縣而作水之不隸于永清者亦總於圖此何義耶所以明水之源委而見治水者之施功有次第也班史記西京之事而地理之志上溯禹貢周官亦見源委之有所自耳然而開方計里之法沿革變遷之故止詳於永清而不復及於全河之形勢是主賓輕重之義濱河州縣皆倣是而爲之則修永定河道之掌故蓋秩如焉

天津縣界

河運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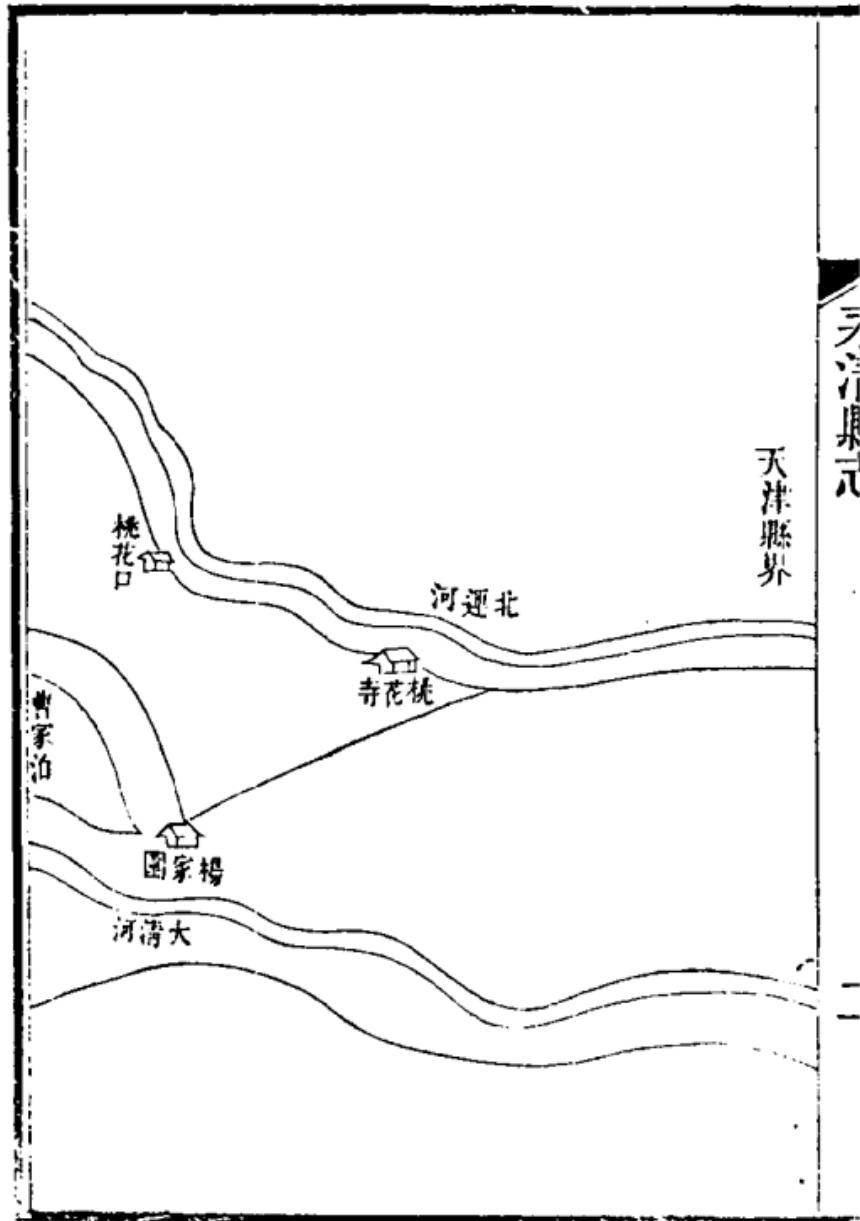
寺花桃

桃花口

曹家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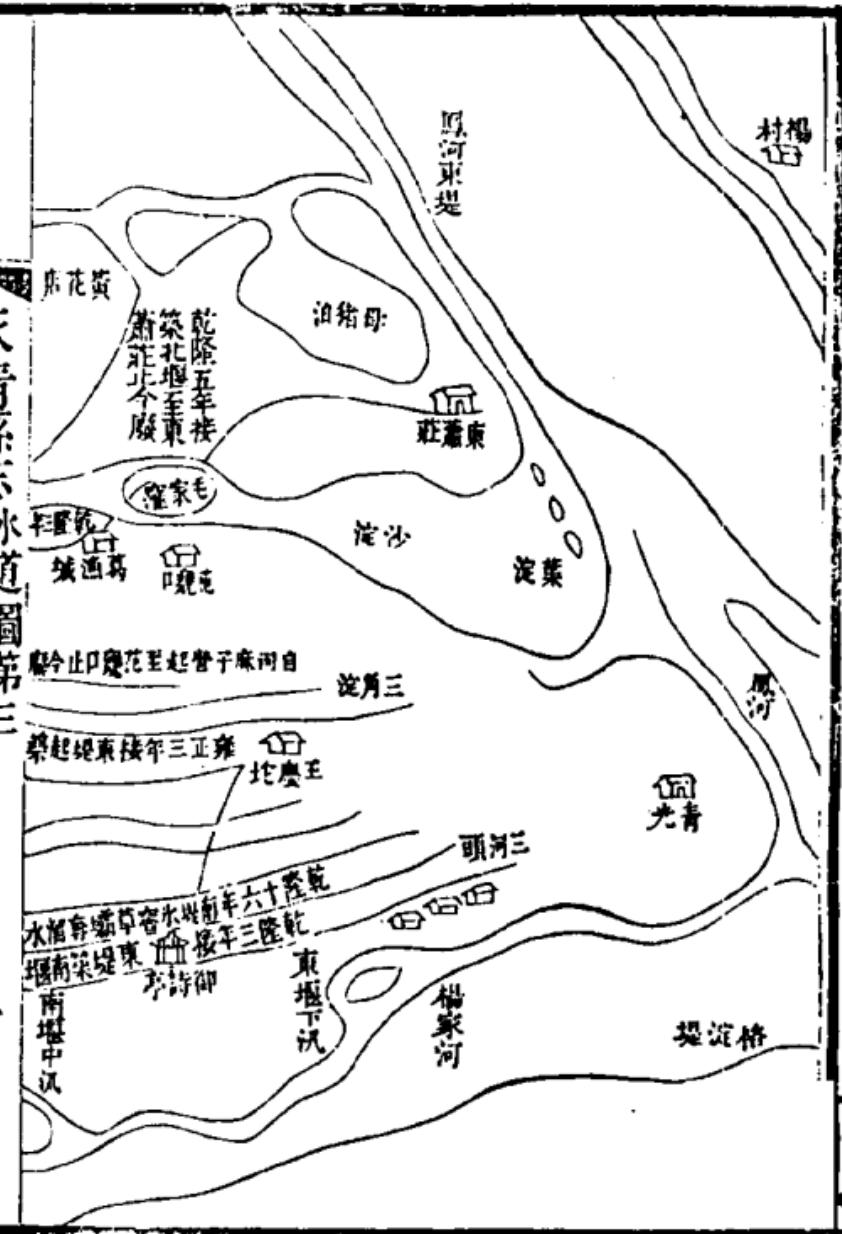
國家楊

河濱大



卷之三

第三



乾隆三十七年
越堤加培

乾隆二十一年
挑築通堤今局

廢今止

南由

港方橋

縣安東



越堤中汎

莊園洛

乾隆七十三年
越堤下汎

頭河保

庄古利

管戶百趙

頭工巡邊

管吏員

口下

廢今止此廢王至堤南

城湖安

窖水田

亭背御

老河底達內南由

止頭河三至

南堰上汎

乾隆三十

七年南塞

芳勝

口蓋物

官牛

乾隆七十三年廢

起堵中堤自公口止北子草堂
接堵自公口止北子草堂

灌水津

口橋

田營

龍王廟

金小

越堤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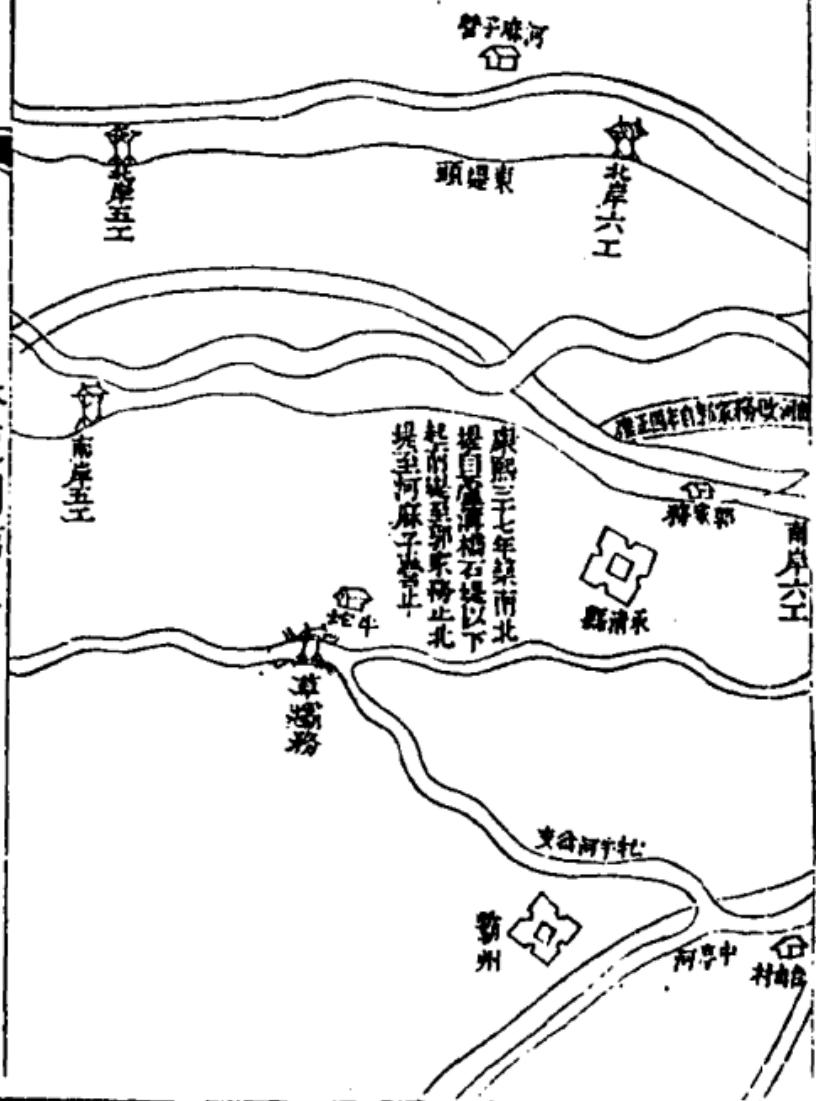
挑築通堤今局

和河底達新澗安山河蛟潭者也

乾隆七十三年廢

長青縣志 水道圖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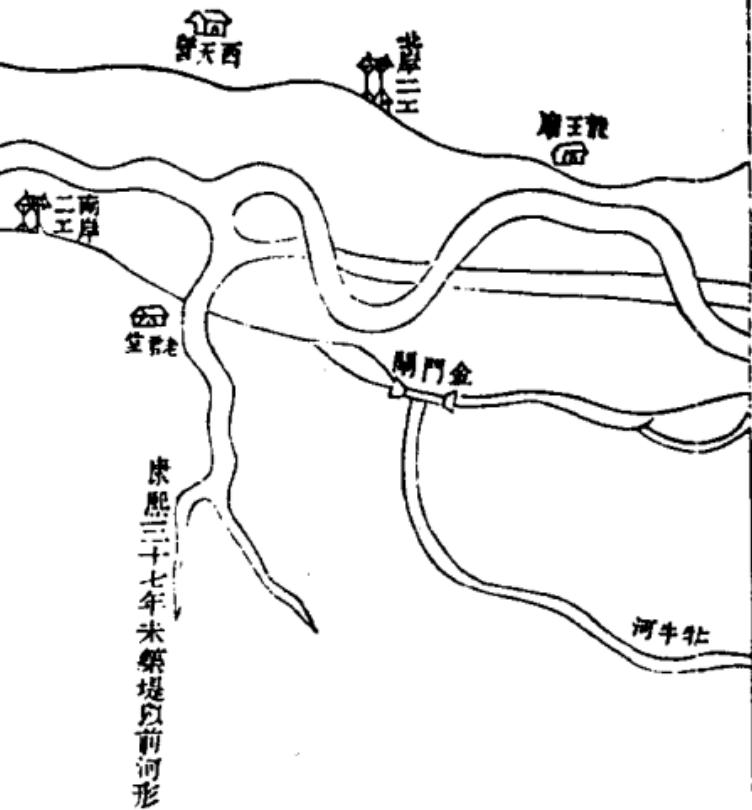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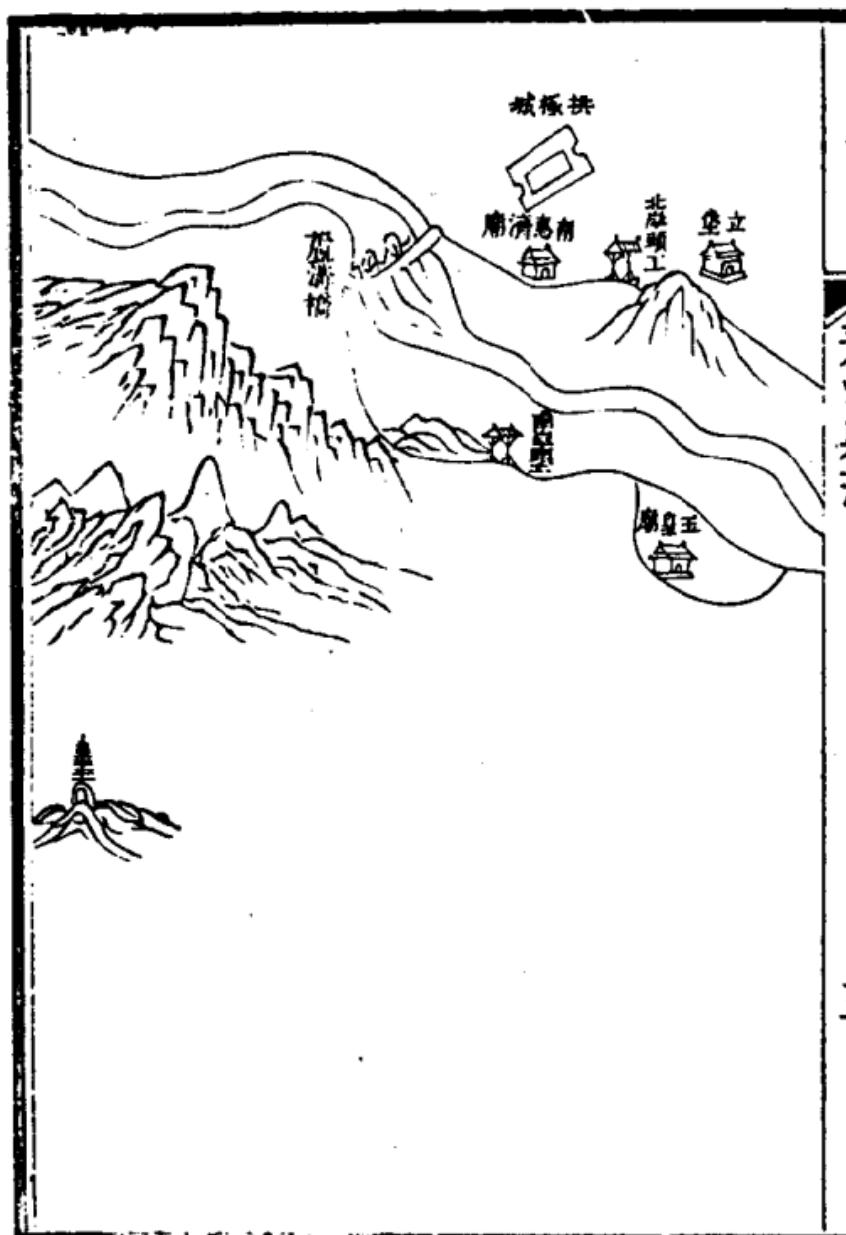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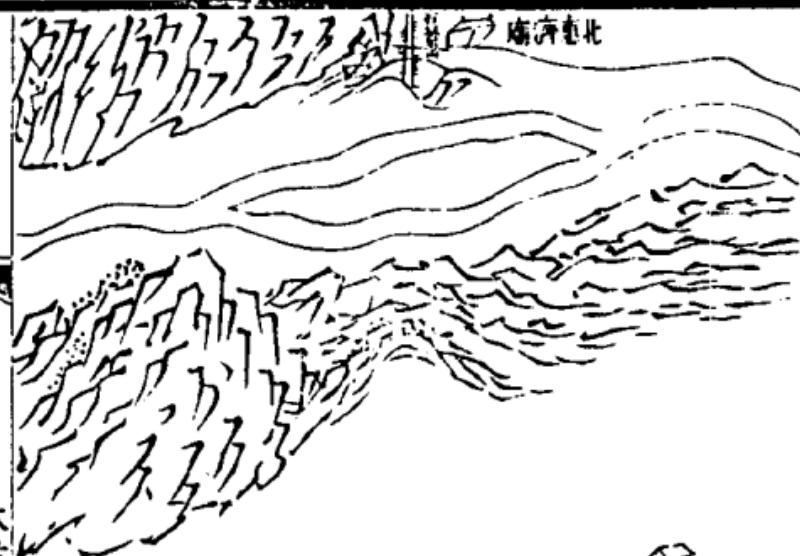


長治縣志
木道圖第二

七







北
京
市



北京市

渾河全圖自石景山北起
至三河頭葉淀等處止

永定河沿革圖每方十里下放此

東

第一次康熙三十七年挖運築堤自良鄉縣至老君堂起至永清縣郭家務河麻子營止河至西沽入海

東安界

東安界

下至西沽歸海

新界

東安界

白河

營口首趙
營堯賀

北堤止

營子庄河

白河

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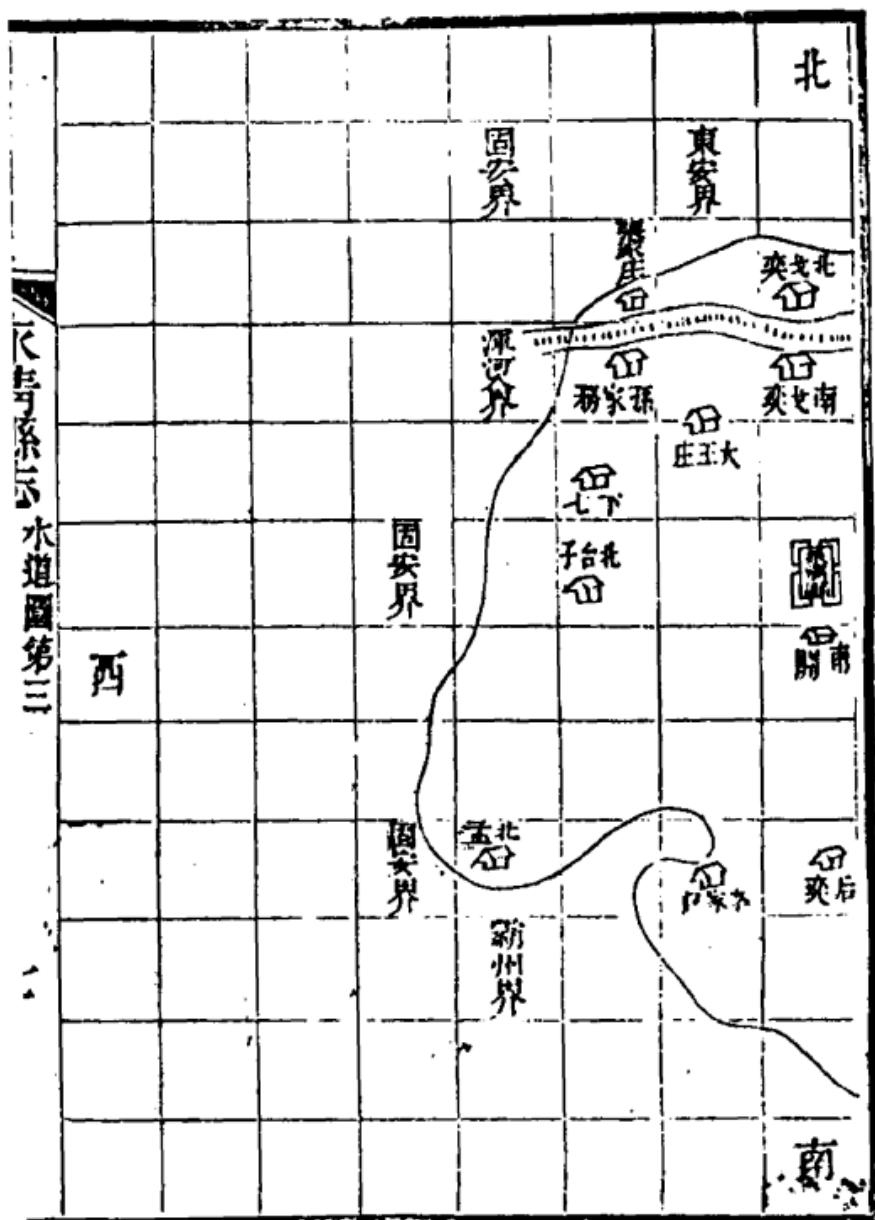
大白

庄家

牛欄河

舊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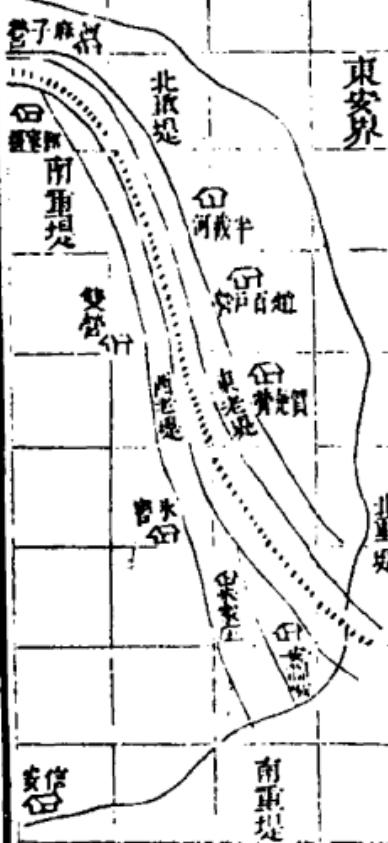


東

第二天康熙三十九年因安瀾
城淤塞自永清縣郭家務之下
改由至霸州柳岔口入淀歸海

下至霸州柳岔口入
淀歸海

東安界



北

西

南

園界

渭界

莊

田

西

務

家

孫

七

下

金

桃

庄

王

大

金

后

金

家

李

金

花

金

柳

金

柳

金

柳

金

柳

開

關

南

后

金

李

金

柳

南

柳

柳

柳

第三次雍正四年自南岸八工水窖起北岸五
工河麻子營起河自郭家務開河引水至武清
縣王慶坨之東北由三角淀入大清河歸海

東

下至武清縣王慶坨
東北由三角淀葉淀
入大清河歸海

東安界

東安界

河貢牛

河貢牛

河貢牛

東重堤

南堤

霸州界

西重堤

齊木田

雙營子

營子麻子營

官家村

官家村

官家村

官家村

營子

官家村

長吉門水道圖第三

し

西

北

夾北谷

夾南

庄大



公南

夾肩

南

溝庄

發家流

下

上北

田家李

孟北谷

新州界

固安界

孟北谷

新州界

第四次乾隆十六年自永清縣
水碧村東老堤開通入葉淀歸海

東

下至葉淀入海

北堤

東老堤

南堤

東安界

舊堤

第

河裁卡

營所越

營田

容水口

新築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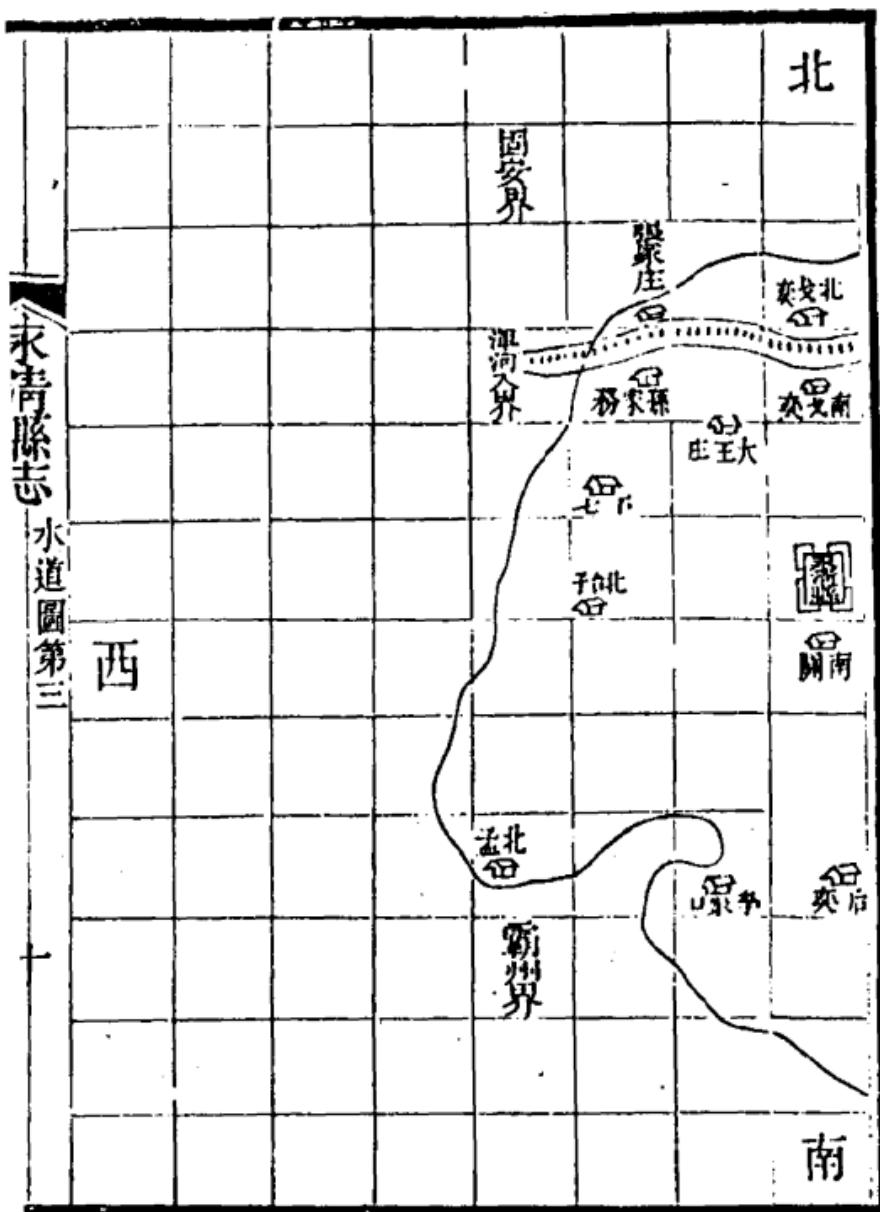
霸州界

子河營

田地

安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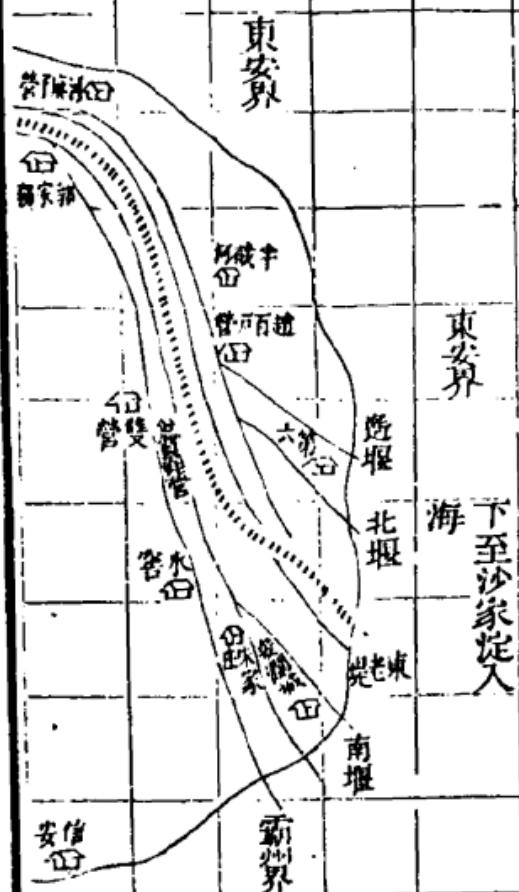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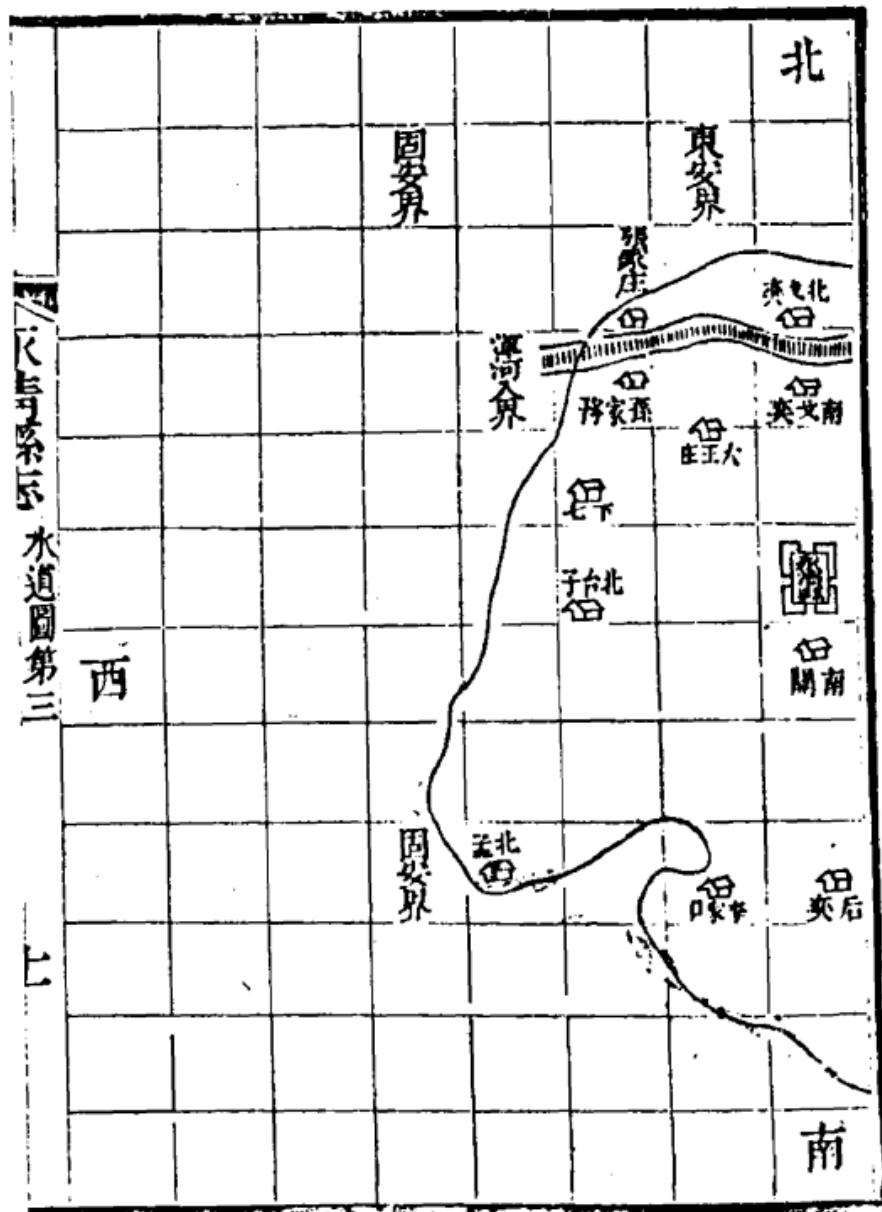


第五次乾隆二十年因水塞河口改成南高北低仰家
皇上親臨閱示自北六工二十號開堤改河地勢寬廣任其

蕩洋散水勾沙入沙家淀歸海

東





東

第六次乾隆三十七年水由北六工趨
下恐河溜再向北陡于下遊之一帶河
道挖掘寬深使水勢直抵毛家窪入淀
歸海

越壠乾隆三十

一年接築

下至毛家窪入
沙淀歸海

過壠北壠東老堤南壠

東安界

孝子麻河

白

白

管

白

信

霸州界

金河武牛

金河百趙

六第

金堤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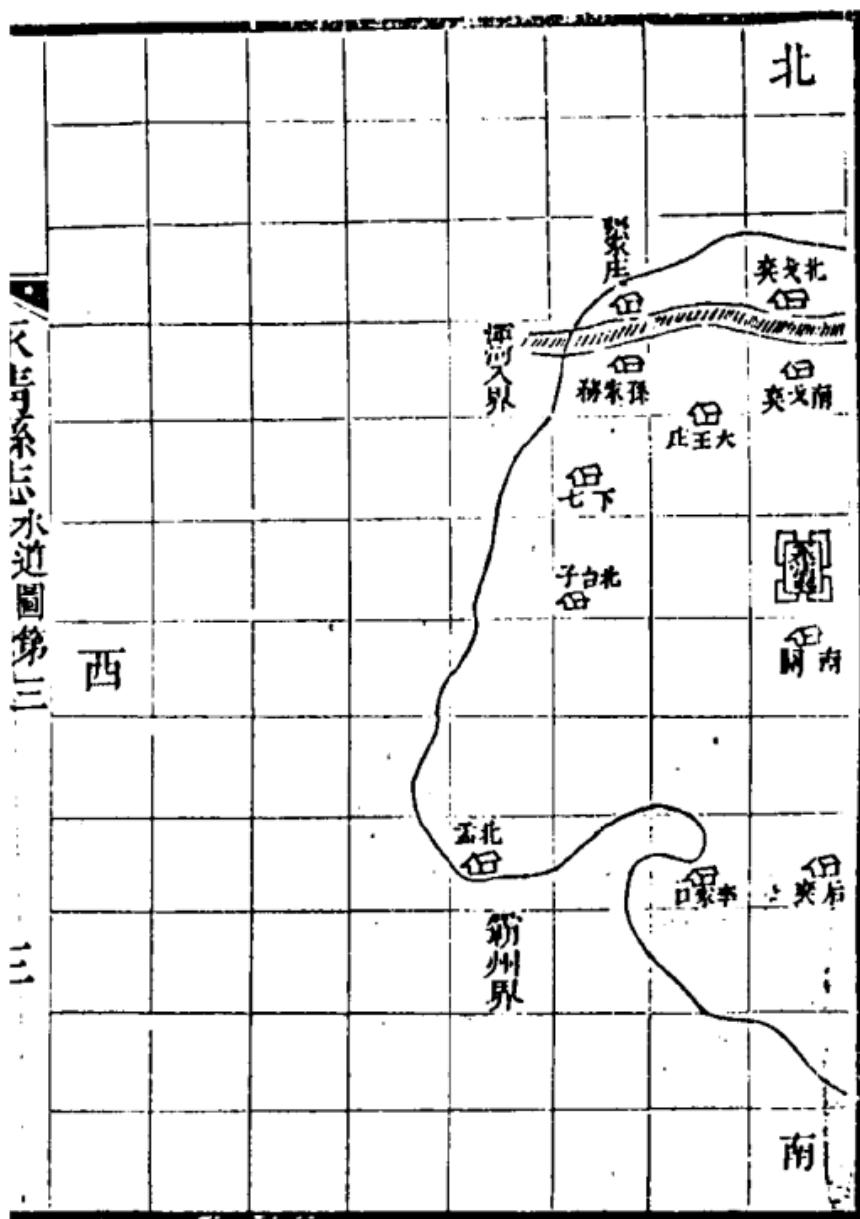
金堤

金關

金關

金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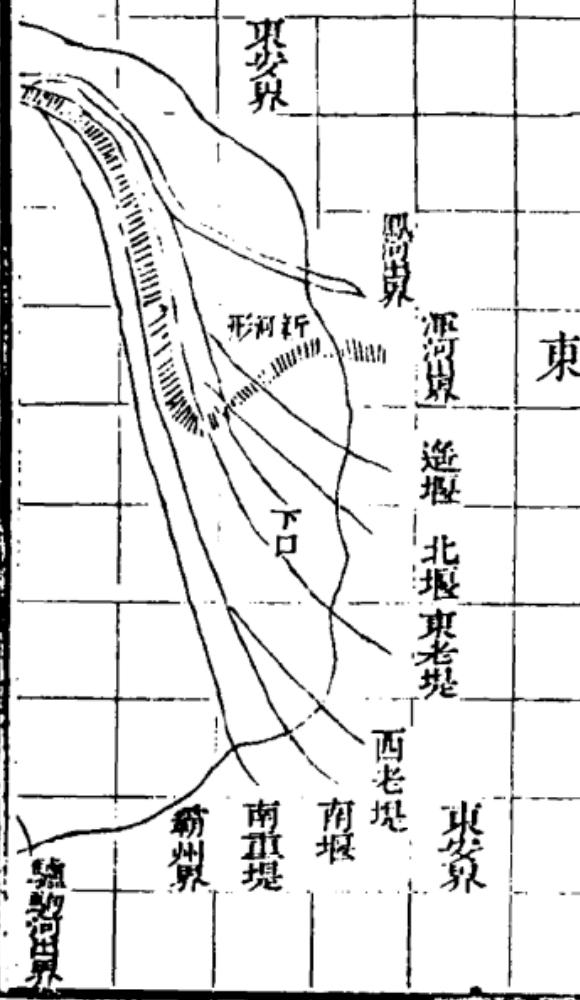
金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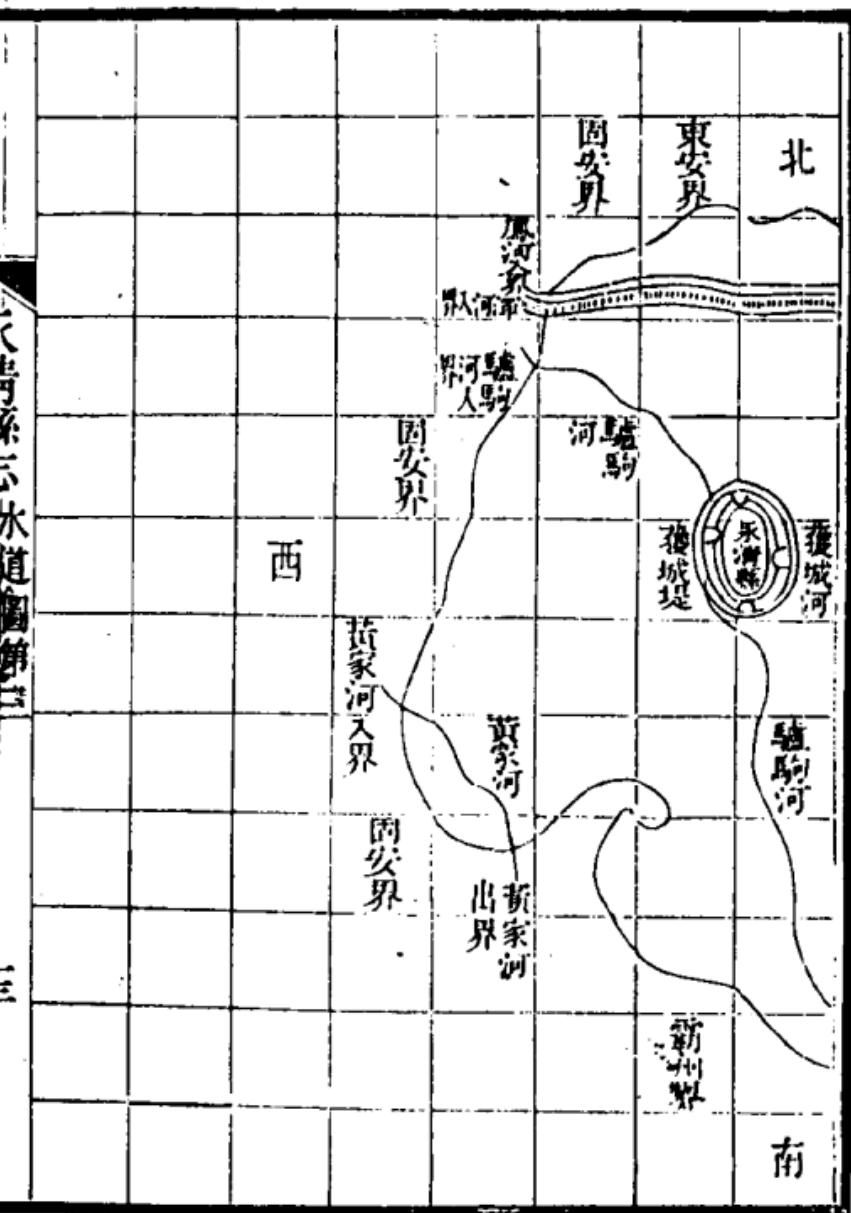


金縣水道網圖

金縣

十三





永定河卽桑乾河古濕水也以其水濁故曰渾河以其色黑故曰盧溝河又遷徙不常名無定河永定之名

聖祖仁皇帝之所錫也原出山西太原潔頭山之天池伏流至朔州馬邑縣小盧泉小泊泉雖相間不遠而大小形勢有別城西合爲一流至縣南會西來之恢河同注桑乾河東北匯山陰縣之鄯河應州之渾源河懷仁縣之懷仁河合大同北來之十里河御河轉而東北入直隸界經蔚州會臺流東至保安州又名燕尾河東南會宣化之渾河入懷來境合東北之鴈州河又南流合和口入山至石佛寺抵宛平縣西北境經沿河口東南流穿石景山至修家庄又東南至蘆溝橋當其滙雁門雲中諸水入桑乾大河迤邐東下兩岸崇山疊嶂夾東河流固未嘗肆而湍流陡洩直注東南勢亦雄捷也溯自馬邑至石景山計程九百四十餘里在保安州一

帶且開渠假水浸溉稻田民資其利及出石景山之東地平土躁
波流湍激或分或合遷徙靡常固安霸州永清一帶常爲民害永
清舊志載舊苦桑乾河嘉靖三十一年水溢漂沒廬舍至萬曆三
年巡撫王一鄂監司錢藻築堤延袤五十餘里障之使東縣人稍
寧及二十二年復抵縣界且逼城垣三十五年霪雨四十餘日城
垣堤岸俱崩永清人晝夜鵠立水中幾至不能存活東城下復有
巨蛇長丈餘出沒爲祟知縣李循爲民祈禱立祠時祀水患消息
嗣後四十年河患不絕

國朝順治八年辛卯一夕風雨驟作河遂遷徙固安迤西幾七十
里合自溝河南下注於海河患暫息嗣是累有衝決遷徙不常康熙
三十七年巡撫于成龍大築堤堰疏濬河流

聖祖仁皇帝賜名永定此兩岸築堤開河之始也

考永定河沿革。自山西發源，經太行入宛平界。東南至看丹口，分爲二派。一東流至通州高麗庄入白河。一南流至霸州合易水，又南至丁字沽入運河。其石景山東岸自龐村至龍廟等處，至盧溝橋隄，岸長二十五里。明宣德以後，時決時修。

明正統元年，決狼窩口。

宏治二年，決楊木廠。

正德元年，又決狼窩口，俱勅大臣督修。

嘉靖三十一年，水溢漂沒盧舍。

嘉靖三十五年，題准共修東岸狼窩口等決一十八處。凡築堤二千三百九十二丈。甃以條石，灌灰堅築。以衛京師，其西岸綿延山麓，地勢高阜，雖不築堤，亦不爲害。過盧溝橋稍南，兩岸始束以隄，令水由橋下南注。西岸舊有堤八里，東岸舊有堤三里餘。

康熙三十七年

聖祖仁皇帝軒念郊圻親臨閱視命撫臣于成龍築隄疏水導流。上自宛平縣盧溝橋東老君堂開挖新河由固安縣北十里補注永清之朱家庄經安瀾城入淀歸海延袤二百餘里河廣十五丈賜名永定

康熙三十九年安瀾城河口淤塞於永清縣郭家務迤南改河引水出霸州之柳岔口入淀歸海。

雍正四年柳岔口漸次淤高於柳岔口迤北改爲下口自郭家務開河引水經王慶坨達天津歸海。

乾隆十六年南岸六工之下冰窖草壩凌汛奪澑遂由冰窖改河從舊有之東老堤開通南循坦坡埝歷龍尾達淀由鳳河會大清

河歸海。

乾隆二十年。冰窖迤北。淤成南高北低。

皇上親臨閱視。將北六工二十號以下。名賀堯營。地勢寬廣。改河任

其蕩漾。散水勻沙。入沙家淀達海。

乾隆三十七年。興舉大工。因水由北六工趨下。恐河流再往北涉。於下游之條河頭一帶。開濬寬深。直抵毛家窪入淀達海。

乾隆三十八年。條河頭南舊河淤平。河流轉北。經別古庄。至洛齋庄。東流入淀奉

肯改建之龍神廟前。在條河頭之北岸者。今在南岸矣。

其旁河沿革。有黃家河。卽牤牛河旁支。自固安縣牛北村南迤東起。至南趙各庄東南。入永清縣界。歸霸州境內。疮痕鋪計長三十五里餘。乾隆二年開挖。十五年淤塞。二十八年工賑案內挑濬。通三十七年。大工案內復加挑濬。現在上接金門閘。減河宣洩汎。

水并收野潦每年於春融時勸民疏挖。

北岸減河本係古河乾隆四年北岸三工四號建築草壩卽疏古河爲草壩減河九年水利案內疏濬澗通嗣因四號草壩堵閉二十七年本工三號另建草壩於壩下挑挖引河仍歸原舊減河二十年北岸六工二十號改河并自圈築造埝越埝之後減河下游卽循北堤減河入鳳河歸泊二十七年工賑案內疏挑深通三十七年大工案內於三號舊草壩之上并開小引河一段達于舊河仍與舊河普律疏濬以資通暢

北岸啞吧河上無來源自固安縣華各莊經東安縣境至野鷄劉各庄入永清縣境之橫亭復歸東安縣境至濟南屯會乾溝河舊由葛魚城東歸淀約長四十餘里乾隆五年修築北埝卽歸北埝減河二十八年圈築越埝今改北堤卽由堤外減河歸毋猪泊按

亞吧河雖係古河向未挑濬現在上游淤成平陸下游瀝水所歸
微有河形。

拒馬河舊志所載拒邑治東南五十里在古信安郡內爲九河洩尾之墟晉劉越石周世宗嘗以舟師駐蹕渠水通於東南夙稱名演今不可考。

其築堤始末康熙三十七年自良鄉縣老君堂開挖新河由固安縣城北經永清縣朱家庄歷安瀾城入淀至西沽達海前築兩岸大堤南堤自盧溝橋石堤以下起至永清縣郭家務止北堤亦自盧溝橋石堤起至永清縣何麻子營止三十九年安瀾城河口淤塞由霸州之柳岔口歸淀入海南岸自郭家務接築西堤至柳岔口止五六十里北岸自何麻子營起接築東堤至柳岔口迤東止五十五里七分卽今之東老堤西老堤是也雍正三年南北兩岸

又接築大堤。南岸冰窖東堤起接築南堤至王慶坨止四十三里一百有五丈。北岸自何麻子營起接築北堤至武清縣范甕口止七十三里一百二十三丈。卽今之舊南堤舊北堤是也。四年因柳岔口以上漸次淤高改河稍北。自郭家務起開引河長七十三里一百二十三丈。水由南北堤內至武清之王慶坨達淀歸海。十年永定河接築重堤并挑引河。自永清北五工何麻子營起至武清范甕口。計長一萬三千六十七丈。乾隆三年南岸又自東老堤柳岔口起接築至天津縣青光止。六十里爲南埝。北岸自賀堯營起至葛魚城止。三十四里爲北埝。又自永清北六工半截河十六號起至閻河止。建築北堤長七千一百二十六丈。五年又葛魚城北埝起接築北埝四十七里一百二十六丈。至東蔚家莊止。十六年凌汛水大。下游三角淀淘河范甕口一帶淤高。于冰窖草壩奪奔。

溜而南。水由南堤外經霸州唐二鋪得勝口順南埝東流歸葉淀入海。二十年。冰窖河口南北淤成高阜。

皇上親臨閱視以永清屬北六工洪字二十號以下開堤改河散水勦沙于賀堯營一帶任其蕩漾入淀歸海二十一年接築遙埝自毛家灣起至黃花店迤東止八十一里九十五丈二十八年添築越埝自永清小荆垡起至武清黃花店止四十九里一百一十八丈三十九年興舉大工河水已由北六工以下恐河流再向北堤于下游條河頭挑溝寬深二十二里六十四丈使水直趨毛窪歸沙家淀達天津入海。

其河工分駐丞簿事詳續官表內南岸五工永清縣縣丞駐劄堤長二十四里六分第一號至三號係固安縣屬第三號起至二十四號六分屬永清縣境內第十六號郭家務乾隆三年奏建草壩一座十二

年堵閉第二十三號清涼寺。乾隆八年奏建濶水草壩一座。十六年堵閉。

南岸六工。霸州州判駐劄。堤長三十里。屬永清縣境內。第十號。乾隆六年建。草壩一座。十六年改河案內堵閉。第十七號。乾隆八年建。草壩一座。十六年改河案內堵閉。第二十一號。乾隆十五年建。草壩一座。十六年改河案內堵閉。第二十三號。乾隆六年奏建草壩一座。十六年改河案內堵閉。第三十號。乾隆十五年奏建草壩一座。十六年改河案內堵閉。

北岸五工。永清主簿駐劄。堤長二十一里四分。屬永清縣境內。此工十五號之中以上。係康熙三十七年建。自十五號中以下。係雍正四年建。第十五號。雍正十一年奏築重堤至范襲口止。其五工重堤。計長七里七分。第十八號。乾隆九年奏建草壩一座。于十九

年奏堵。

北岸六工。霸州吏目駐劄。堤長二十里。屬永清縣境。原管堤長三十里。乾隆二十年二十號改移下口。以下十里歸南六工管。第八號小荆垡接重堤起築越埝一道。今改名北堤。隸三角淀管。所有北岸三工草壩減口水引河接越埝減河而下。第十二號乾隆四年奏建半截河草壩一座。十二年堵閉第十六號內自重堤根起于乾隆四年接築北大堤后。秉教改河。卽將北大堤改爲北埝。今河水北趨北大堤已廢。

南岸七工。自一號起至十五號止。永清縣境內所屬係東安縣縣丞駐劄。

北岸七工。自一號起至十五號止。永清縣境內所屬係東安縣主簿駐劄。

延年北導之策計壯而不可用。賈議三策之譏謀確而不盡從。古今知者不言而言者不用。史志亦具存其說所以資考益徵羣策也。李光昭東安縣志論永定河利弊最爲詳明今附于後。

或問于余曰永定河果有一勞永逸之策乎余曰不能何以故渾河不難于治上游而難于治下口南北岸十八汛險工林立然頂衝埽灣處所拔椿走埽決口什不一覩可見上游雖險猶可以人力捨護也惟下口不能禁其不淤漸淤則漸高高則北徙北高則南徙南北俱高則無路宣洩下口無路宣洩不得不于上游而議改矣此亦事勢之必然者也。

或又曰三角淀特設廳訊專司蹠濬下口果如所言豈廳汎各員皆尸位素餐者乎余曰不然下口之淤墊非人力所能爲也猶記乾隆二年春王慶坨村北引河一道長約十七八里寬約二十餘

丈深約一丈三四尺不等凌汛水至大溜北趨黃花套三日之後水勢消落引河已成平陸矣計此一河非費數萬帑金數萬民力不能成功然不足以當凌汛一水之淤况伏秋二汛浩瀚之勢乎不特此也余在下口六載當汛水長發之後乘一小舟隨溜測河每遇舟淺不能前進而返蓋下口水勢出漕必旁溢旁溢則原溜必淤四散分流矣所以水經注引俗諺云高梁無上源清泉無下尾清泉卽濕水之尾閭注爲清泉至潞所在分流更爲微津散漫難尋蓋自昔而已然矣

或又曰然則堡船祿夫之設竟無益乎余曰否祿夫之力惟不能施于渾河下口若以之疏濬淀河則事半而功倍蓋渾河伏秋二汛每逢發水所過輒淤長或十餘里寬或百餘丈淺者三四尺深者六七尺舟行則膠徒涉則陷純沙則板汙泥則濁因淤而挖隨

挖隨淤雖有柂夫安所施其力哉若夫淀泊之中其通舟楫之處偶遇淺阻柂夫乘小舟畧爲撩挖舟通而溜自駛至于支河汊港素不通舟葦草菰蒲皆能壅塞若柂夫時爲疏導支流脈絡貫通淀水自易宣洩所以邇年來西淀分設柂夫深爲有益此明驗也故設柂夫以治淀河乃策之至善者也惟以渾河下口之淤歸罪于柂夫則柂夫不任受耳

或又曰以清刷渾之策如何余曰清水止可敵渾斷不能刷渾也所謂以清敵渾者渾河逼近清流恐其溢入淤墊束清流之全力處上游之勢以敵之使不得漫入則可若清渾並行渾水之力數倍于清流而淀河係受水之區其流更緩必至白露後諸河水勢消落歸淀淀河之流始行迅疾而永定河伏汛之水其渾濁較他汛爲尤甚當渾河盛漲之日正清河力弱之時惟有受其淤而已

豈能刷之哉。余與河工同事數人辨之甚力，初皆不以爲然。厥後始信余言爲不謬，故以清刷渾之說萬萬不可輕試之于桑乾者也。

或又曰：渾河兩岸開渠引灌，分道澆溉，易瘠爲沃。如通志所云：涇水之富關中，漳水之富鄴下，其法何如？余曰：不能。引流分灌必須先講溝洫之制。渾河水濁而性悍，水濁則易淤，性悍則難制。雖有溝洫，其如所過輒於四散奔突何哉？爲邇年來廣築透堤。

乾隆三年
禁開淀地

坡坎自霸州董家浦接老堤起至武清龍尾子止乾隆四年築北大堤自永清牛莊河東起至東安賀家莊止乾隆五年築北坎自拔北大堤尾起至武清東董家莊止乾隆三年建金門閘石壩一座建長安城東胡林暫家務東家莊草壩四座七年建求賢村清涼寺雙管草壩三座八年建張仙務郭家務五道口草壩三座

又爲之實補偏救弊之良策也。蓋河日淤高，堤日增長，現在堤身外高二丈有餘，內高不過五六尺。乾隆七八兩年大汛之時，七工以下水面離堤頂相距不及一尺。若非諸壩爲之分洩，勢必平漫矣。此其

明驗也。減河過水無多，旋即斷流，不至爲害。若兩旁多種高糧，皆獲豐收。菽粟或有損傷，渾河所過之處，地肥土潤，可種秋麥。其收必倍。謬云一麥抵三秋，此之謂也。小民止言過水時之害，不言倍收時之利，此浮議之不可輕信者也。余嘗稱永定河爲無用河，以其不通舟楫，不資灌溉，不產魚蝦。然其所長，獨能淤地。自康熙三十七年以後，水窖堂二鋪信安勝澇等村，寬長約數十里，盡成沃壤。雍正四年以後，東沽港王慶坨安光六道口等村，寬長幾三十里，悉爲良土。茲數十村者，皆昔日濱水荒鄉也。今則富庶甲于諸邑矣。與涇漳二水之利何以異哉？故渾河者，患在目前，而利在日後。目前之患有限，而日後之利無窮也。

或又曰：渾河所淤之地，其利若此。今東西兩淀不之淤地，隨其高下，量築堤埝而藝種之，其利何如？余曰：不可。北方之淀，卽南方之

湖容水之區也。南方河港多而湖深，北方河港少而淀淺，是淀之利害尤甚于湖也。讀雍正四年。

怡賢親王條奏。今日之淀較之昔日淤幾半矣。淀池多一尺之淤，卽少受一尺之水，淤者不能濬之復深，復圍而築之，使盛漲之水不得漫衍于其間，是與水爭地矣。下流不暢，容納無所，水不旁溢，將安之乎？是故借淀泊所淤之地爲民間報墾之田，非計之得者也。蓋一村之名，止顧一村之利害；一邑之官，止顧一邑之德怨。而治水之法，不能有利而無害，不能盡德而無怨。惟在司其柄者，相其機宜，權其輕重，當棄則棄，毋務小利以悅民，當興則興，毋惑浮言而掣肘，斯得之矣。

或又曰：渾河下口水佔之地，按畝給價除糧，此莫大之曠典也。而民有願有不願者，其故安在？余曰：其願者顧目前，其不願

者計日後也。定例河佔之地每畝給價六錢。東武下澗之地有每畝止值二三錢者。官價已倍其值。此顧目前者之所以願售也。渾河經由之處數年淤成沃壤。其所值或數倍或什倍。且東安旗圈投充之地什居其六。民間恒業甚少。一領官價淤出之後卽成官地。不得復歸原業。此計日後者之所以不願售也。然有力之家。包數年之糧尚屬易事。其餘未免拮据。此又告蠲告賑者之所以紛紛也。余之愚見。渾河下口入淀勢必水佔數村。莫若量其所佔之地。地方官查其段落頃畝。按其原征科則造冊報。部存檔不必給價。暫與除糧。俟於高涸出之後。仍聽原業自行耕種。復照原則征糧。則小民自必樂于從事矣。安頓下口地畝之法似莫便于此。或又曰。下口水佔村庄。其有戶多人衆。安土重遷。勢難他徙者。量築護村埝以捍禦之。豈不甚善。余曰。此亦有二。其有一面傍堤。一

面臨河之村。築壠以障之。使水不直射則可。如四面環水之區。則
斷斷不可者也。蓋下口一帶原屬水鄉村落。基皆居高阜。水勢
盛漲其被浸泡者。不過傍村小屋耳。其村中高房大厦。尚可無恙。
也若築圍埝以護村。河水逐年淤高。壠亦不得不逐年增長數年。
之後勢如仰釜。汎水長發。面面受敵。水勢衝刷。風浪排擊。豈村民
之力所能防護哉。稍有疎虞。建瓴直貫。民其爲魚矣。昔日之堂二
甫其覆轍也。故築護村圍埝之法。亦不可不熟爲籌畫者也。